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川瀨泰之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

被告 翁國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被告翁國鈞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張江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明慧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